

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通过传真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。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，实际收到 7 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；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（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2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；

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临 2019 - 013）。

（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3、关于制定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 年-2020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议案；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（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4、关于公司职业经理人 2018 年度业绩考核评价的议案；

(同意 7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)

5、关于《公司激励基金计划 2018 年度实施方案》的议案;

(同意 7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)

6、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临 2019 - 014)。

(同意 7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)

上述第 3 项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9 年 4 月 30 日